



動物檢疫所 重要通知

從2019年4月22日起

對於非法從海外帶入肉製品的
行爲進行嚴格應對。



無論是否自願放棄，對於非法攜帶，都進行嚴正處理。

- ◆ 在隨身行李中，如果檢疫官確認未申報的肉製品等畜牧產品，攜帶人將會受到處罰。
- ◆ 在進口檢查手續上，為了記錄護照或登機牌上的信息，檢查可能需要一段時間。

根據日本「家畜傳染病預防法」的修訂，將於2020年7月1日起，未接受進口檢查攜帶畜牧產品入境日本，將被判處3年以下的徒刑或300萬日圓以下的罰款

注：法人團體最高金額為 5,000萬日圓！

